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
之勘探報告
及
計劃完成初次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勘探報告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蒙古能源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收到由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勘探公司**」)發出就有關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底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初於蒙古西部特許權區域(「**特許權**」)三萬四千公頃*中的六百公頃進行勘探(詳情見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所披露)的最終勘探報告(「**勘探報告**」)。

煤炭與焦煤資源

於勘探報告中指出，有四層主要煤層蘊含四億六千零二十六萬噸煤炭資源。最頂部份的兩層煤層共蘊含三億六百一十萬噸煤炭資源，而其中一億八千一百三十三萬噸煤炭資源為優質焦煤，一般具較高的市場售價。

已達到初次收購之條件要求

對於初次收購特許權(「**初次收購**」)所要求的資源數目要求經已達到，即所須之三億噸煤炭資源方可完成交易(「**交易完成**」)之要求已經探明。蒙古能源對當中含有較高市場售價的優質焦煤資源感到欣悅。

初次收購交易完成

資源數目亦符合初次收購特許權的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現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蒙古能源就支付初次收購特許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詳情見該等通函)後作實。因此，蒙古能源將照原定時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致初次收購之交易完成。蒙古能源將就根據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述的初次收購、認購及配售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特許權擁有權

如該等通函所述，蒙古能源會於交易完成時擁有位於蒙古西部六萬六千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的特許權區域的擁有權。蒙古能源會在勘探公司及蒙古能源的獨立技術顧問約翰T.博德公司的協助下，繼續其勘探工作。

再者，蒙古能源擁有蒙古西部四十八萬七千五百零九公頃之石油與天然氣區域之控制權，而其中百分之二十之實益擁有權正轉讓予蒙古能源。如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指，蒙古能源已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展開合作。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蒙古能源要求，蒙古能源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蒙古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蒙古能源股份之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勘探報告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蒙古能源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收到由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勘探公司」)發出就有關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底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初於蒙古西部特許權區域(「特許權」)三萬四千公頃中的六百公頃進行勘探(詳情見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所披露)的最終勘探報告(「勘探報告」)。

煤炭與焦煤資源

於勘探報告中指出，有四層主要煤層蘊含四億六千零二十六萬噸煤炭資源。最頂部份的兩層煤層共蘊含三億六百一十萬噸煤炭資源，而其中一億八千一百三十三萬噸煤炭資源為優質焦煤，一般具較高的市場售價。

勘探報告的概要

以下是勘探報告中一些資料概要：

- 勘探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尾至十月初期間進行。
- 勘探隊伍有346名專業人員及於工地上的鑽探設備四十八台。
- 約翰T.博德公司(蒙古能源之獨立技術顧問)的代表在整個勘探過程都在工地上進駐。
- 勘探工作涉及198個鑽孔而工程量達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三米。
- 採集及作分析煤炭特質之樣品共829件。
- 勘探區域含有四層主要煤層而地層為二疊上統系。
- 合計可採煤層累計總厚度為84米。
- 四層主要煤層蘊含共四億六千零二十六萬噸煤炭資源。
- 最頂部份的兩層主要煤層蘊含三億六百一十萬噸煤炭資源，而其中一億八千一百三十三萬噸煤炭資源為焦煤資源。

已達到初次收購之條件要求

對於初次收購特許權(「**初次收購**」)所要求的資源數目要求經已達到，即所須之三億噸煤炭資源方可完成交易(「**交易完成**」)之要求已經探明。蒙古能源對當中含有高市場售價的優質焦煤資源感到欣悅。

根據初次收購的條款，是項交易的擔保人Liu Cheng Lin先生已同意於交易完成當日後120日內，進行證明煤炭資源含有二億噸可採儲量及一億噸預可採儲量，以獲得技術顧問約翰T.博得公司的信納，其意思為儲量數字須經技術顧問核實。

初次收購交易完成

資源數目亦符合初次收購特許權的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現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蒙古能源就支付初次收購特許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詳情見該等通函)後作實。因此，蒙古能源將照原定時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致初次收購之交易完成。

蒙古能源將就根據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述的初次收購、認購及配售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特許權擁有權

如該等通函所述，蒙古能源會於交易完成時擁有位於蒙古西部六萬六千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的特許權區域的擁有權。蒙古能源會在勘探公司及蒙古能源的獨立技術顧問約翰T.博德公司的協助下，繼續其勘探工作。

蒙古西部六萬六千公頃特許權地區之詳情如下：

根據初次收購：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採礦及勘查許可證面積公頃	牌照期限
採礦許可證		
1640A	40	自二零零二年起計70年
4322A	54	自二零零二年起計70年
6525A	46	自二零零三年起計70年
11887A	203	自二零零六年起計70年
11888A	1,742	自二零零六年起計70年
1414A	28	自一九九八年起計70年
11889A	486	自二零零六年起計70年
11890A	28	自二零零六年起計70年
採礦許可證小計	2,627	
勘查許可證		
11515X	31,638	牌照期限# 自二零零六年起計9年
勘查許可證小計	31,638	
採礦／勘查許可證總計	34,265	

根據進一步收購事項(按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勘查許可證 採礦區 (公頃)	牌照期限 [#]
8976X	蒙古西部	26,033	自二零零四年起計9年
8994X	蒙古西部	39	自二零零四年起計9年
11628X	蒙古西部	3,519	自二零零六年起計9年
11724X	蒙古西部	2,112	自二零零六年起計9年
總公頃		31,703	

[#] 勘查許可證年期為3年，惟可按3年期額外續期兩次。

再者，蒙古能源擁有蒙古西部四十八萬七千五百零九公頃之石油與天然氣區域之控制權，而其中百分之二十之實益擁有權正轉讓予蒙古能源。如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指，蒙古能源已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展開合作。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交易完成時，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蒙古能源並無發行新股份（如根據購股權計劃），蒙古能源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隨交易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交易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可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主要股東						
Golden及其聯繫人(附註1)	394,522,301	15.07	1,174,522,301	19.50	1,174,522,301	18.0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	1,125,000,000	18.68	1,625,000,000	24.91
其他董事						
翁綺慧	1,090,000	0.042	1,090,000	0.018	1,090,000	0.017
杜顯俊	3,200,000	0.122	3,200,000	0.053	3,200,000	0.049
徐慶全	500,000	0.020	500,000	0.008	500,000	0.007
劉偉彪	201,200	0.007	201,200	0.003	201,200	0.003
其他認購人						
CTF(附註3)	23,000,000	0.870	223,000,000	3.7	223,000,000	3.41
Dragon及其聯繫人(附註4)	183,170,000	6.99	383,170,000	6.36	383,170,000	5.87
承配人(附註5)	-	-	1,100,000,000	18.26	1,100,000,000	16.86
公眾股東	2,011,428,862	76.85	2,011,428,862	33.40	2,011,428,862	30.84
總計	<u>2,617,112,363</u>	<u>100</u>	<u>6,022,112,363</u>	<u>100</u>	<u>6,522,122,363</u>	<u>100</u>

附註1：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該394,52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屬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387,812,301股股份則屬Golden持有之權益。餘下之1,750,000股股份指由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擁有之權益。

附註2：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Liu Ch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3：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為一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附註4：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為一家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

附註5：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蒙古能源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除非交易完成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以前達致，否則蒙古能源將不再就初次收購另行發表公告。

蒙古能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變動

於交易完成時，蒙古能源的董事會成員及其專業管理層及法律隊伍會保持不變，資料在蒙古能源的網站列出(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蒙古能源要求，蒙古能源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蒙古能源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謹請注意1公頃=100米x100米及100公頃=1平方公里